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01540057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经营许可证：[redacte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redacted]，公司地址：[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6年9月7日对你（单位）涉嫌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2026年8月26日，桃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王卫锋、詹志年等四人在益阳东方新博石料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益阳东方新博石料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6放行车辆号牌湘：赣J73200、赣J33979、湘H12785D三台超限运输货车出场，经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调查并核实车辆信息，发现赣J73200为六轴车，车辆车货总重51吨出场，超限2吨、超限率为4%；赣J33979为六轴车、车辆车货总重吨50.9出场，超限1.9吨、超限率为3.8%；湘H12785D为六轴车、车辆车货总重吨52.5出场，超限3.25吨、超限率为6.63%；益阳东方新博石料有限公司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逾期不改正，第二次放行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出站（场）当事人益阳东方新博石料有限公司涉嫌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的行为违反了《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证据材料有：桃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8月20日发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赣J73200、赣J33979、湘H12785D三台货运车辆的出场磅单（3份）；与本案关联复印件（7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源头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法定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4：授权委托书；证据5:赣J73200、赣J33979、湘H12785D三台超限运输货车出场磅单；证据6：桃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8月20日下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据7：图片资料；证据

8：询问笔录。证据1-2：证明益阳东方新博石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建的主体资格；证据3：证明委托人的身份；证据4：证明委托人委托委托代理人文永红全权处理桃江县新鑫石料有限公司存在放行超载车辆出场的违法事实；证明5:赣J73200为六轴车，车辆车货总重51吨出场，超限2吨、超限率为4%；赣J33979为六轴车、车辆车货总重吨50.9出场，超限1.9吨、超限率为3.8%；湘H12785D为六轴车、车辆车货总重吨52.5出场，超限3.25吨、超限率为6.63%的超限事实；证据6:证明我大队责令湖南省桃江县新鑫石料有限公司限期改正；证据7：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8：证明委托代理人文永红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上述证据经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9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015400576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第（一）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公路管理篇中序号62，关于货运源头单位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货运源头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为无车辆营运证（总质量四千五百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无号牌、无车辆行驶证以及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一般，应当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立即改正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2026年09月08日